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案中冤案 第一章 元旦日之暗殺案

咱們中國，有這麼兩句格言，是天網恢恢，疏而不漏。這兩句話中，所含的意義，就是言其人要作了惡事，縱然一時僥倖，能夠逃出法網，但是葉落歸根，依然逃不出天網去。所謂人間私語，天聞若雷，暗室虧心，神目如電，少不得默默中有個道理，總會報應臨頭的那一天。著寫這一部書，是清季一件實事，文獻可證，檔案俱在，絕不等於向壁虛造。不過小說家言，照例是要多方穿插，加意渲染，好使閱者諸君，能怡心悅目。好在善讀書人，自能以意逆志，觀其會通，當然不去刻舟求劍的。上面寫的一段話，姑且作個小引，以下便不事枝蔓，歸到本文。

話說金陵這個地方，本是龍蟠虎踞、水秀山明，更兼長江天塹，形勝非常。所以六朝都在那裡建都，不過偏安一隅，未足以應王氣。及至明太祖掃蕩胡元，在此即皇帝位，方算天人相應，成了大一統的局面。誰知一傳而後，成祖又復遷都北平，南京依然冷落下來。直到前清咸豐年間，太平天國崛起，洪氏定鼎於此，名曰天京。不料偏生曾、左、胡、彭一班豪傑來，力持末運，替清朝又造成了一個中興之局。到得同治三年，由曾文正公的介弟，曾九師國荃，克復了金陵。據公私的記載，當時殺戮約有十數萬之眾。這種慘禍，真叫人思之心悸。著者曾聽見高年碩德的人說，當時曾九師圍困南京，志在必克，懸不次之賞，嚴後退之誅。說到官升，雖肯踴躍爭先，但是一般當弟兄的兵丁，卻還不肯忘生舍死。九師為迅赴事機起見，便暗中傳下一道秘令，破城以後，所有全體兵士，准其自由行動三天。這一來，南京便克期而下，不過此次浩劫，便也不堪聞問。後來曾文正公總督兩江，極力設法繁榮市面，才慢慢的漸次興復，日有起色。無奈當這大亂之後，散兵游勇，遍地皆是，他們這種人，非農非工，不商不賈，也好算是特殊階級，從軍多年，平素吃慣了錢糧的，一朝天下太平，從事解散，不用說是謀生乏術，餬口無方，多年疏散慣了，一旦叫他改弦易轍，恰是有些辦理不來，無可奈何，只好去作盜賊的生活。從來劫財害命，本屬相連，自然就要出了許多的血案，於是南京的市面，雖然漸復舊觀，但說到治安上，恰是發生在那個時候，不過講到官場，已經新陳代謝，那時的兩江總督，已不是曾文正公，乃是沈文肅公了。

說到這位沈公，也稱得起是清季的一位名臣，但他的嶄露頭角，功施燦然，卻全虧得夫人之力。原來沈公的夫人，乃林文忠公則徐的愛女，不但家學淵源，擅長筆墨，並且知人之明，任事之勇，綽然有乃父之風。當咸豐年間，沈公由御史外放九江府知府，不料未曾到任，九江便已為太平天國所據，由是改署廣信。那時江西全省，只有南昌、廣信、饒州、贛州、南安五郡，尚算隸屬清廷，其餘皆已換了太平天國的旗幟。沈公不避艱險，兼程到任。哪知為日無多，楊輔清便已率領大隊人馬，由撫州直取廣信，真個是一城孤懸，危如累卵，把個沈公給急得束手無策，只盼一死。幸虧由夫人策畫，叫他怎樣拊循人民，登城固守。一面自己刺破手指，寫成血書，乞援於浙江總兵饒廷選。夫人那封書的原文，著者在名媛尺牘中曾經見過，不僅文辭斐然，使人感動，並且指陳利害，懇切詳明，就讓文章大家提筆寫來，只怕還未必能夠如此。那位饒鎮台，本是林文忠公的舊部，見了這封書怎能怠慢，立時統兵馳救，擊敗楊輔清，保全了廣信。雖說出發謀慮全仗夫人，但說到功績，自然歸到沈公的身上。當由曾文正公專摺保奏，便擢升了兵備道，從此帝心簡在，寵眷有加，官運自然是一帆風順，扶搖直上。所以到得本書開場的時候，這位沈公葆楨，已是作到兩江總督的地位了。

那沈公雖已是封疆大吏，卻不肯垂拱無為，平素對於吏治民風，恰最關切不過。當時南京地方常出殺人的案件，早已耳有所聞，因此到任未久，便嚴飭地方當局，查禁姦究，緝緝閭閻，如再有殺人案件發生，定惟該員等是問。此時首當其衝的，是保甲局總辦洪琴西觀察，首府陸鴻儀太守，首縣張雲吉大令。這三位官長，奉了制軍嚴厲的交派，當然是兢兢業業，有些提心吊膽。不過其中的首府，是比較責任最輕的，因為他是個承上啟下的官兒，比不得首縣，是直接親民之吏，所以地方有事，首府可以往首縣身上推。首縣的官階，已是到了最下層，卻推無可推的了。至於說到保甲局的總辦，雖然是位道台，體制更較尊崇，但他不僅比不上知府，更且比不上知縣，所提的干係，尤其是責無旁貸。因為保甲局的性質，就好比後來的警務處，或是公安局一般，緝盜安民，那是他的專責，考成所關，非同兒戲。所以那時洪琴西觀察，比較首府首縣，還要督飭所屬，格外當心。幸而沈公蒞任後的幾箇月中，居然安穩無事，並不曾發生什麼凶殺的案件，這也不知是他們的官運亨通，也不知是他們的手下能夠認真糾察。總而言之，地方上的治安，總算是大有進步，無奈官場上，有一種照例的毛病，無論什麼雷厲風行的事情，只要日子一多，便會不知不覺的，在無形中鬆懈下來。當初沈公認真交派的時候，所謂保甲局，以及首府首縣，自然是有一番振作；及至事隔數日，高枕無虞，難免便漸漸的忘懷起來。上邊既不肯多費精神，下邊也樂得省些氣力。誰知人無遠慮，必有近憂。聖人說的話，是再也不會錯的，你以為無事，事情便來了；你以為沒有凶殺，凶殺便見了。

當沈公蒞任後，第二年的元旦夜裡，花牌樓地方，便出了一個無名凶殺的案件。那個死者，年紀約在四十來歲，身軀健壯，體格魁梧，看那形景，當他在生的時候，一定是個孔武有力的人。穿著一身青縐綢的棉襖和棉褲，緊緊地縛在身上，所襯的棉絮，薄極了，而且外面也沒有穿長大衣。上邊是發辮高挽，也不曾戴帽子。下邊是足蹬一雙山透土搬尖薄底大撒鞋。據他這種穿裝打扮，就不像是個安分守己之人。他死在花牌樓大石獅子旁邊，脊背朝天，以面親土。他受的是刀傷，在脖子的左邊，一刀深入，頭頂幾乎分離了一半，這一刀，是由外手向裡手砍的，用力沉著非常，大約便是制命傷。其餘後心上，肋條上，還戳了幾刀，像是死者倒下以後，兇犯還覺得氣不出，便又在他身上找補了幾刀，以為泄忿之用。這件血案，是在正月初二日早晨發現的，不用問，自然是在元旦夜裡殺的了。首縣得了這個消息，不亞如平空裡起了一個霹靂，口中說不出話來，心裡是連珠箭的叫苦。因為發生了這不幸的案件，便不禁舊事重提，想起制軍嚴厲的交派來了。當時哪敢怠慢，立刻帶了件作人役等，前往相驗。等到屍格填好以後，便招屍親認領。誰知這件暗殺案雖是滿城風雨，一時轟動了南京，前往觀看的，不啻人山人海，但竟沒有一個人挺身而出，自認是死者的親族；並且不但如此，然而要尋一個人，曉得這死者是姓什麼叫什麼的，也都沒有。像這樣毫無線索，真乃是一件疑難之案，只好由官中姑且殮殮浮屠，俟後慢慢查訪。再說當日的那個件作，名喚申貴，自從二三十歲上，便繼承他父親的職業，當著這份差使，現在已是五十多歲的人了，所以對於驗屍一事，稱得起是資格老練，經驗豐富，常常能有獨到之見。當這一次檢驗之後，他也曾對相識之人，發表他的意見，說這次凶案的動機，是出於仇殺，而且殺人的人，一定是用左手。人家便問他，這事何以見得？他說，殺人是要償命的，誰也明白這個道理，所以甘於犯罪的緣故，大約不外兩種：一種是謀財；一種是報仇。據我看那個死者，不但是個沒錢的人，並且還像是個地痞土棍之類。說到謀財二字，實屬去題太遠。既然不是這一種，自然就是那一種了，可不是仇殺是什麼。人家便又問他，何以見得兇手是用左手？他便又加以解釋道：你要明白這個道理，先須曉得死者的屍身，何以臥伏在地。據我的觀察，這是因為死者，正當毫無防備地向前走著，卻被那兇犯出其不意，從他的後面，猛可裡砍了一刀，並且下手的時候，是用了一種特殊的力量，所以便成了制命傷，死者就立時往前倒下去了。但是要明白，這一刀，何以是在脖子的左邊，此層關係重要，絕不能忽略看過。若把此層勘透，那便是我所說，兇犯用左手一個老大的證據。因為要從背後砍，用右手的，一定是砍在脖子的右邊。惟獨用左手的，方會砍在脖子的左邊。這種順序，並沒有什麼難懂，只為從外手裡，向裡手裡砍，方才用得上力量；要是反過來，那是用不上力量的。

你們不信時，不妨把我所說的，比畫試一試，那就可以證明出來了。人家聽了以後，不由得點頭稱是，便又問他，這種見解，於訪案緝凶上，很有幫助，曾否已向官中報告呢？申貴搖頭道：人命關天，何等重大，這可真是一言興邦，一言喪邦的，我一個當下役的人，哪裡敢多這個嘴。再說，把傷驗明白了，我的責任已盡，要去節外生枝，多說亂道，那可不是費力不討好麼！聽者至此，便嗟歎而散。

